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會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遊民輔導辦法」為「臺北市遊民輔導安置自治條例」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臺北市遊民輔導辦法」依臺北市政府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府法三字第八三〇五五六二三號令發布實施，因地方制度法於八十八年公布施行後，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有關「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又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有關遊民之安置及輔導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且依據內政部一百年五月十三日台內社字第一〇〇〇〇八七七七三號函頒「〇〇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供各地方主管機關參考，另因遊民輔導除協助遊民本身需求外，尚須考量社會利益，爰研擬修正之。

二、本辦法修正後條文共計十八條，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臺北市遊民輔導安置自治條例」。
- （二）修正條文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 （三）修正條文第二條，明定遊民之定義。
- （四）修正條文第三條，明定遊民之查報機制。
- （五）修正條文第四條，本條新增，明定市政府各機關

之職掌。

- (六) 修正條文第五條，本條新增，明定各機關發現遊民應先處理其明顯傷、病。
- (七) 修正條文第六條，本條新增，明定社會局應依遊民需求及意願提供生活照顧。
- (八) 修正條文第七條（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明定遊民身分之查明及相關處置方式。
- (九) 修正條文第八條，本條新增，明定衛生局應定期提供傳染性疾病篩檢等服務。
- (十) 修正條文第九條，本條新增，明定勞工局應依遊民意願及需求提供就業服務。
- (十一) 修正條文第十條，本條新增，明定對遊民疑似有精神疾病或藥、酒、毒癮者之服務機制。
- (十二)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現行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簡併），明定遊民身分、戶籍或家屬無從查明時之處理機制。
- (十三)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現行條文第八條），明定遊民經查明身分、戶籍後之處理機制。
- (十四)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明定遊民送安置前之流程。
- (十五)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明定社會局得結合市政府各機關及民間機構、團體提供遊民相關服務。
- (十六)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現行條文第十八條），明定社會局應舉行聯繫會報，並得組成跨局處遊民安置及輔導小組提供服務。

(十七)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現行條文第二十條)酌作文字修正。另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規委員會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六〇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影響評估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臺北市遊民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遊民輔導<u>安置自治條例</u></p>	<p>名稱：臺北市遊民輔導<u>辦法</u></p>	<p>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暨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u>市政府</u>）為輔導遊民生活，<u>保障弱勢民眾權益，維護社會大眾利益，並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u></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u>本府</u>）為輔導遊民生活，<u>確保其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u></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社會救助法之規定，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又因遊民輔導除協助遊民本身需求，尚須考量社會利益，故增列為本自治條例之目的。 三、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有關遊民之安置及輔導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條 本<u>自治條例</u>所稱遊民，指<u>流浪、流落街頭並夜宿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u></p>	<p>第二條 本<u>辦法</u>所稱遊民，指左列之人：</p> <p>一 於街頭或公共場所棲宿、<u>行乞者。</u></p> <p>二 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身心障礙而遊蕩無人照顧者。</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遊民之定義應為棲宿街頭、無家可歸之居住狀態，原輔導辦法所指稱之行乞、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障礙者僅屬個人之身心狀況或匱乏狀態。且社會秩序維護法已規範行乞之處理方式，故修正遊民定義回歸居住住所匱乏之對象。</p> <p>三、因街頭與公共場所定義相同，故刪除「街頭」一詞。另為協助於商店、飲食店停留之遊民，增加「公眾得出入之場所」。</p>
<p>第三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p>	<p>第三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p>	<p>因遊民有較高之醫療需求，</p>

<p>遊民之查報，除由民眾<u>通報</u>外，<u>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及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區公所）</u>應<u>主動查報；醫療機構遇有疑似遊民病患時，應主動通報社會局。</u></p>	<p>遊民之查報，除由民眾<u>報案及本辦法有關機關人員通報</u>外，<u>各區公所里幹事應協助為之，並由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派出所）、少年警察隊、女子警察隊負責受理報案。</u></p>	<p>爰參酌內政部發布之00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第三條及本府研考會委託研究之建議，增列公立醫療機構之通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府警察局所屬單位受理報案後，應查明遊民身分並視個案情況分別護送返家或護送前往本市市立醫療院所（以下簡稱醫療機構）就醫。</p>	<p>本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市遊民之安置、輔導及相關事項之處理，由市政府各業務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社會局：遊民之查訪、安置、轉介、醫療補助、社</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內政部發布之00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p>

<p>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事項。</p> <p>二 警察局：遊民之身分調查、家屬查尋及違法查辦等事項，並視個案意願會同社會局共同協助安置。</p> <p>三 衛生局：遊民傷、病之醫療及其他與醫療或傳染病防治相關事項。</p> <p>四 勞工局：遊民之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等事項。</p> <p>五 民政局：遊民之戶籍清查及各項戶籍登記事項。</p> <p>六 環境保護局：協助公共場所管理單位處理轄內遊民堆積之廢棄物品清理等事項。</p> <p>七 消防局：協助護送遊民前</p>		<p>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明定各業務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p> <p>三、依現行業務執行情形，增加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及各區公所之權責分工，以協助衛生環境、護送就醫及緊急協助事宜。</p>
--	--	---

<p>往醫療機構就醫等事項。</p> <p>八 各區公所：協助轄區內遊民之查報及緊急協助事項。</p> <p>遊民經常聚集場所之環境維護及場地管理權責事項，由市政府各該管理機關辦理。</p>		
	<p>第五條 傷病、殘障、老弱或婦幼遊民，經依前條送醫後查無確實戶籍身分或無家可歸須保護安置者，由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所設置遊民中途之家予以安置。</p> <p>前項安置期間以二年限；其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長安置者，應經社會局專案核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原條文第一項已修訂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款。</p> <p>三、原條文第二項，依現行業務執行情形，遊民中途之家視遊民現況提供輔導及協助，無須限定安置期限。</p>
<p>第五條 市政府各機關發現遊民有明顯傷、病者，應即聯繫消防</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保障遊民生命安全，</p>

<p>局協助送醫，以維護其生命安全。</p>		<p>明定各機關發現遊民應先處理明顯傷病之送醫事宜。</p>
<p>第六條 遊民有生活照顧需求者，由社會局評估後，依其意願提供必要之安置照顧、生活救助、禦寒措施或轉介相關服務；對於不願接受安置者，予以列冊並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三、依現行業務執行情形，社會局提供遊民生活照顧，並尊重遊民之需求及意願。</p>
<p>第七條 警察局所屬單位受理通報後，如發現有妨害治安或違反社會秩序者，應查明遊民身分；警察人員調查或查察時，如遊民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並納入現行法令加強規定。</p>

<p>第八條 衛生局應配合社會局安排，定期提供遊民傳染性疾病篩檢，將疑似傳染病者列冊追蹤管理並提供治療。</p> <p>傳染性疾病篩檢之項目，由衛生局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維護個人健康及公共衛生，提供傳染性疾病篩檢事宜。</p>
<p>第九條 遊民有工作意願及就業需求者，由勞工局協助提供就業服務。</p> <p>勞工局應配合社會局針對遊民之特性及特殊需要，提供適合遊民之就業輔導方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尊重遊民之就業意願提供協助，另因遊民之特性致難以進入一般就業市場，故強調由勞工局協助提供適性就業輔導方案。</p>
<p>第十條 遊民疑似有精神疾病或藥、酒、毒癮者，由衛生局邀集警察局、社會局及相關機關主動訪視評估，並提供必要之服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現行業務執行情形，遊民有疑似精神疾病及相關問題，此等問題複雜而難處理，需要跨專</p>

		業合作處理，爰增列明定於本自治條例，以期有效克服問題。
	<p>第六條 遊民送遊民中途之家安置前，應先由醫療機構作疾病篩檢或鑑定；其有傷病者，應予治療後再送安置；其有傳染病者，應予治療痊癒後再送安置；其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應予治療並於病情穩定或康復後再送安置。</p> <p>前項遊民送安置者，應附通報單、指紋卡（身分不明者）及中文病歷摘要或診斷證明，並由各該醫療機構所在地轄區消防警察單位負責護送。</p>	本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七條 遊民中途之家應提供遊民社會福利服務及生活照顧，並</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原條文已修訂於修正條</p>

	通報各有關機關（構）協尋家屬。遊民戶籍、身分不明者，應轉請本府警察局通報各地警政及戶政機關查明。	文第七條及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遊民身分、戶籍或家屬無從查明者，應由警察局比對失蹤人口資料，並進行身高、體重及相貌等特徵資料登錄及協尋家屬。		本條係將現行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有關警察機關查核比對身分之規定（含失蹤人口）及協尋家屬之工作，簡併於此條規定。
第十二條 遊民經查明 <u>身分</u> 、戶籍後， <u>得</u> 依 <u>下</u> 列規定辦理： 一 具榮民身分者，轉 <u>介</u> <u>當</u> <u>地</u> 榮民服務機關 <u>辦理</u> <u>安</u> <u>置</u> 。 二 屬本市市民者，經查其有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時，通知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	第八條 遊民經查明戶籍、 <u>身分</u> 者，依 <u>左</u> 列規定辦理： 一 具榮民身分者，轉 <u>送</u> 榮民服務機關。 <u>二</u> <u>非本市市民者，轉送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或其指定安置機構。</u> <u>三</u> 屬本市市民者， <u>如</u> 經查其有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	一、條次遞改，並參酌內政部發布之00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第七條，酌作文字及款次修正。 二、本條文新增第二項，以協助身分不明者準用本市市民規定。

<p>監（保）護人領回，經通知而拒不領回，涉有遺棄之行為，由社會局會同警察局依法處理；經查其無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或其家屬及扶養義務人無法提供照顧者，由社會局依社會福利有關法令規定協助之。</p> <p><u>三 非本市市民者，除由本市提供必要之服務外，並應通知其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依前款規定辦理。</u></p> <p><u>身分不明之遊民，準用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u></p>	<p>（保）護人時通知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領回，經通知而拒不領回，涉有遺棄之行為者，由社會局會同警察機關依法處理；如經查其無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或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無法扶養、照顧時，由社會局依社會福利有關法令規定處理。</p>	
<p><u>第十三條 遊民送安置時，應先送</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p>

<p><u>至醫療機構進行身體評估與檢查；其有傷、病者，應先予以治療至病情穩定或康復後再送安置；其有法定傳染病，經醫療機構評估有傳染之虞，並經衛生局依法認定須施行隔離治療者，應送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接受治療，確認無傳染之虞後再送安置。</u></p> <p><u>醫療機構不得因遊民身分不明而拒絕辦理前項規定事項。</u></p>		<p>第一項移列，並針對傳染病問題加強規定。</p> <p>二、原條文第二項權責分工已修訂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款及第八款。指紋卡與人權保障有所抵觸，爰一併予以刪除。</p>
	<p>第九條 遊民中途之家之遊民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者，應施予職業重建或工作輔導。</p> <p>前項職業重建或工作輔導採救助方式辦理，不受戶籍、</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屬中途之家內部運作事項，無須另立條文，爰予刪除。</p>

	身分不明之限制。	
	第十條 遊民中途之家之遊民有成癮或偏差行為者，應轉介相關機關施予矯治或治療。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屬中途之家內部運作事項，無須另立條文，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遊民中途之家之遊民經輔導後有謀生能力者，應即遣離令其自立。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屬中途之家內部運作事項，無須另立條文，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遊民中途之家之遊民須長期療養或長期安置者，應轉送長期安置機構安置；其轉送本市市立安置機構者，不受戶籍、身分不明之限制。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屬中途之家內部運作事項，無須另立條文，爰予刪除。
	第十三條 遊民中途之家之遊民經評估核定需救助及醫療補助者，依本市社會救助有關法令規定予以救助或補助。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屬中途之家內部運作事項，無須另立條文，爰予刪除。

<p>第十四條 遊民死亡時，依<u>下</u>列規定辦理：</p> <p>一 <u>查明</u>身分者，比照本市市立老人扶養機構公費院民死亡善後處理有關規定處理。</p> <p>二 無法查明身分者，依解剖屍體條例規定處理；其遺留財物<u>依</u>無人承認繼承<u>規定</u>處理。</p>	<p>第十四條 <u>經安置之</u>遊民死亡時，依<u>左</u>列規定辦理：</p> <p>一 <u>有身分證明者</u>，<u>由安置機構</u>比照本市市立老人扶養機構公費院民死亡善後處理有關規定處理。</p> <p>二 無法查明身分者，<u>其遺體由安置機構</u>依解剖屍體條例規定處理；其遺留財物<u>以</u>無人承認繼承<u>方式</u>處理。</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現行業務執行情形，擴充遊民身分不限縮於安置者。</p>
<p>第十五條 社會局得視需要，<u>結合</u><u>市政府各機關及</u>民間機構、<u>團體，提供</u>遊民<u>住宿、低溫庇護、個人清潔衛生及各項</u><u>相關支持性</u>服務。</p>	<p>第十五條 社會局得視需要<u>委託或鼓勵</u>民間機構<u>辦理</u>遊民服務。</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現行業務執行情形，增加說明提供服務之內容。</p>
	<p>第十六條 本府勞工局對在本市各</p>	<p>一、<u>本條刪除</u>。</p>

	地臨時工勞力交易市場從事勞力交易者，應加強輔導措施，如有遊民，應即通報當地警察機關或社會局處理。	二、原條文已修訂於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八條。
第 <u>十六</u> 條 遊民 <u>安置及</u> 輔導工作所需經費，由 <u>市政府</u> 各 <u>業務主管</u> 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 <u>十七</u> 條 遊民輔導工作所需各項經費，由 <u>本府</u> 各 <u>相關</u> 機關依 <u>其職掌</u> 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u>十七</u> 條 社會局應定期 <u>邀集</u> <u>市政府</u> 各相關機關 <u>或民間機構、團體</u> 舉行 <u>遊民安置及輔導聯繫</u> 會報， <u>必要時組成跨局處遊民安置及輔導小組</u> 提供服務。	第 <u>十八</u> 條 社會局對於遊民輔導工作，應定期 <u>召集</u> <u>本府</u> 各相關機關舉行會報， <u>以加強連繫配合</u> 。	一、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現行業務執行情形新增民間機構及團體，並增加跨局處輔導小組機制。
	第 <u>十九</u> 條 路倒病人之處理，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路倒病人與本自治條例所稱遊民定義不同，無法適用。
第 <u>十八</u> 條 本 <u>自治條例</u> 自 <u>公布</u> 日施行	第 <u>二十</u> 條 本 <u>辦法</u> 自 <u>發布</u> 日施行。	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

行。		
----	--	--

修正「臺北市遊民輔導辦法」為「臺北市遊民輔導安置自治條例」 (草案) 影響評估

壹、法規修訂必要性評估

一、修法背景

(一) 臺北市遊民輔導安置自治條例原名臺北市遊民輔導辦法，依臺北市府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府法三字第八三〇五五六二三號令發布實施。因地方制度法於八十八年公布施行後，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有關「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另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有關遊民之安置及輔導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據以研擬修正。

(二) 另內政部一〇〇年五月十三日台內社字第一〇〇〇〇八七七七三號函頒「〇〇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供各縣市參酌，俾使遊民輔導有更明確之方向與規範，爰參考修正。

二、政策目的

為整合市府各局處資源，妥善處理遊民輔導、安置、醫療及傳染性疾病防治、就業及工作重建、環境清潔及衛生、妨害治安、違規等議題，考量衡酌遊民基本人權及社區居民之權益間平衡，加強本府各局處間協調合作共同處理，保障遊民權益，並維護社會大眾利益，修正本辦法。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市府基於對遊民基本人權及需求之協助，現行遊民輔導，依下列原則處理：一、對需要幫助者，由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

等相關單位，全力給予協助。二、對於妨害治安、違反社會秩序或破壞環境衛生者，由警察及環保單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廢棄物清理法及行政執行法等規定，積極執法。三、對單純露宿街頭而無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者，依其意願與需要，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對有需要幫助者，各局處全力介入，針對違法者加強取締，另單純露宿街頭而無前述情事者，依其意願及需要給予適當行政協助。新修正之臺北市遊民輔導安置自治條例有更明確的分工及輔導策略，警察局受理報案後查明遊民身分以轉介相關局處進行後續輔導工作，另針對疑似精神疾病或藥、酒、毒癮者，因其對社區衝擊及影響較大，故組成跨局處專業團隊主動訪視評估納入法規中期有效介入、積極處遇，以周全法制。

參、法規修訂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修正遊民之定義以流浪、流落街頭並夜宿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而非以遊民之身心狀況或經濟能力定義，對遊民定義更為清楚明確。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辦法修正後，期能針對遊民之協助及處理有更明確的分工及輔導策略，讓有明顯傷病之遊民獲得送醫協助；有生活照顧需求者獲得輔導安置協助；有就業需求者獲得就業服務及工作重建協助；有傳染性疾病者得以篩檢及追蹤；又身分不明者得以協尋家屬。針對疑似精神疾病或藥、酒、毒癮者，可組成跨局處專業團隊主動訪視評估並獲協助，俾在維護社會秩序前提下兼顧社區及個人之權益。

伍、公開諮詢程序

法規修正過程先參酌內政部一〇〇年五月十三日台內社字第一〇〇〇〇八七七三號函頒「〇〇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再經跨局處會議及本局法規小組研議，並於一〇一年一月十六日召開臺北市遊民輔導自治條例草案暨遊民輔導工作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另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五月三日向臺北市議會民政委員會進行二次專案報告，一〇一年五月八日出席由臺北市議會主辦，邀請萬華區里長及里民參與之座談會，聆聽萬華區區民意見，據以修正本辦法。